MAZARS
中 审 众 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MAZARS 中审众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430077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169 Donghu Road,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Tel：027-86791215
传真Fax：027-85424329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18) 230009号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管理层对上述说明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鹏欣资源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了解贵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乔长满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鹏

中国·武汉

2018年3月13日

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欣资源”）编制了本说明。

（一） 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如下：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与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成建铃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向鹏欣集团、成建铃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矿投”）49.82%股权。交易完成前，公司持有鹏欣矿投 50.18%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鹏欣矿投 100%股权，鹏欣矿投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2 月 5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9.39 元/股的 90%，即 8.45 元/股。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394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鹏欣矿投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346,732.48 万元，依据评估值为计算基础，鹏欣矿投 49.82%股权的评估结果为 172,749.28 万元。

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鹏欣矿投 49.82%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70,000 万元。

本次向鹏欣集团、成建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鹏欣矿投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股）
1	鹏欣集团	47.73%	162,860.00	192,733,727
2	成建铃	2.09%	7,140.00	8,449,704
合　计		49.82%	170,000.00	201,183,431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与西藏智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智冠”）、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合投资”）、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风格”）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公司拟向西藏智冠、逸合投资、西藏风格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17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对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的投入、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总投资额（万美元）
1	对鹏欣矿投增资，用于新建 2 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项目	93,900.00	14,467.10
2	对鹏欣矿投增资，用于新建 7,000 吨/年钴金属量的氢氧化钴生产线项目	49,600.00	7,644.39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2,000.00	-
4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	4,500.00	-
合　计		170,000.00	22,111.49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4936 元折算后的取整值（下同）。

2016年12月，公司收到《关于核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31号），公司通过向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和成建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183,431.00股购买资产，本次增资行为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16)230007号《验资报告》；2017年1月，公司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183,431.00股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17)230003号《验资报告》，经过上述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81,366,862.00元。

（二）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将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依据调整为单独核算采矿权所实现的净利润指标。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2017年、2018

年鹏欣矿投在刚果（金）的子公司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MCO”）拥有的采矿权预测净利润分别为1,324.35万美元、1,438.73万美元、1,438.73万美元。若本次交易于2016年度实施完毕，则鹏欣集团对上市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间顺延。实际本次交易于2016年年度完成。业绩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

鹏欣集团向鹏欣资源承诺：若鹏欣矿投基于SMCO采矿权实现的净利润在2016年年底、2017年年底、2018年年底累计分别低于1,324.35万美元、2,763.08万美元、4,201.81万美元时，鹏欣集团应向鹏欣资源承担补偿义务，鹏欣资源有权以1.00元价格回购鹏欣集团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相应股份。

2、实际实现净利润数及利润差额的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将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各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鹏欣矿投2016年、2017年、2018年基于SMCO采矿权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实现的净利润数以及净利润差额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净利润差额的计算公式为：净利润差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3、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利润补偿方式和实施

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若鹏欣矿投 2016年、2017年、2018年基于SMCO采矿权实现的净利润累计数不足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鹏欣资源应于当年年报出具后一月内，就应补偿股份的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鹏欣集团应回避表决。若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股份的议案，鹏欣资源应依照计算出的当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以1.00元价格对应补偿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回购股份数不超过鹏欣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股份数。

在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数时，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承诺期内每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SMCO采矿权的评估价值×鹏欣集团持有的鹏欣矿投股权比例－已补偿金额。

承诺期内每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若实际股份回购数小于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4、减值测试及补偿措施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经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SMCO采矿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果SMCO采矿权期末减值额>鹏欣集团在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则鹏欣集团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应补偿股份数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SMCO采矿权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基于SMCO采矿权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足累计承诺净利润而已支付的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鹏欣集团发生补偿义务的，应以SMCO采矿权的评估价值对应的认购股份数进行补偿且以该部分股份数为限进行补偿。SMCO采矿权的评估价值对应的认购股份数=SMCO采矿权的评估价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届时鹏欣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补偿股份数的部分，鹏欣集团应以现金补偿。

（三）采矿权实现净利润单独核算方法和预测假设

根据鹏欣矿投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鹏欣矿投主要从事矿业投资及矿产品勘察业务，其自身不从事实际的生产、销售等经营类业务，其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 SMCO 在刚果（金）希图鲁铜矿从事铜金属矿产资源的开采和冶炼业务，SMCO 所生产的阴极铜先内部销售给鹏欣国际，再由鹏欣国际对外销售。SMCO 向鹏欣国际内部销售阴极铜的利润空间较少，鹏欣矿投合并报表的利润主要来源于鹏欣国际向托克销售阴极铜。

针对上述鹏欣矿投的业务模式，鹏欣矿投拟定了对其下属 SMCO 拥有的采矿权单独预测净利润的方法，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销售收入	根据经纬评估出具的经纬评报字（2016）第 121 号《矿业权评估报告》，SMCO 2016 年 7-12 月、2017 年、2018 年对外销售的阴极铜预测分别为 17,159.76 吨、34,319.53 吨、34,319.53 吨；阴极铜对外销售价格均为 5,200 美元/吨。 经合理预测，2016 年全年对外销售的阴极铜应为 34,319.53 吨，因此，经测算，2016 年、2017 年、2018 年销售自产阴极铜产生的销售收入预测均为 17,846.15 万美元。
减：生产成本	鹏欣矿投通过对采矿权进行独立成本核算，将矿石开采、冶炼过程中所消耗的原材料、用工及相关制造费用进行归集。 生产成本核算要素主要包括：矿石成本、硫酸、絮凝剂、萃取剂、溶剂煤油、直接人工、动力维修费用及制造费用等。
减：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核算要素：销售相关的省税、特许开采税、关税等地方

	税费，运保费等按实际据实列支。
减：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核算要素：采矿特许权使用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咨询费、部分其他税金以及部分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按实际据实列支。
减：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核算要素：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金融机构手续费及汇兑收益按实际据实列支。
减：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为 SMCO 在刚果（金）当地生产经营所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根据鹏欣矿投的业务模式，SMCO 向鹏欣国际内部销售阴极铜的利润空间较少，SMCO 缴纳的所得税费用为销售收入*1%。
净利润	根据以上收入、成本和费用项目确认鹏欣矿投下属 SMCO 公司持有的采矿权实现的净利润。

本次采矿权的净利润预测是基于合理假设并结合当前 SMCO 的生产条件进行的预测计算值，基本假设和条件如下：

1、业绩承诺期为：若本次交易于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则鹏欣集团对上市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间顺延。

2、假设业绩承诺期内的自产阴极铜均以 5,200.00 美元/吨对外销售。

3、预测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对外销售自产阴极铜的销量均为 34,319.53 吨。

4、预测业绩承诺期内对外销售自产阴极铜的单位生产成本与 SMCO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期间的单位生产成本的平均数保持一致。

5、预测业绩承诺期内对外销售发生的销售费用（包含向托克支付的运保费）与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期间的平均数保持一致。SMCO 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扣除鹏欣国际向 SMCO 收取的运保费并加回鹏欣国际支付给托克的运保费后的金额即为该期间鹏欣矿投下属企业关于采矿权所发生的实际销售费用。

6、预测业绩承诺期内的管理费用与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期间的平均数保持一致（鹏欣矿投合并的管理费用中约 80%由 SMCO 的管理费用构成，而 SMCO 的记账本位币与本次预测的本位币均为美元，故为了更加便于理解，涉及 SMCO 的管理费用直接采用 SMCO 的账面美元金额，SMCO 以外的其他公司预测数统一按报表人民币数除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汇率 6.6312 进行测算）。

7、假设鹏欣矿投 2016 年 11 月底全部现有的长期借款到期并归还后，将不再发生其他新的外部银行借款，而除长期借款利息以外的其他财务费用在业绩承诺期内与 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的平均数保持一致。

8、根据鹏欣矿投整体的业务模式及刚果（金）目前的法律规定，SMCO 在业绩承诺期内

的企业所得税将保持按照收入的 1%缴纳；此外，预测鹏欣矿投除 SMCO 以外的其他下属企业的税务环境不发生变化，鹏欣矿投及其下属企业的适用税率均不发生变化。

9、本预测不包含鹏欣矿投自产阴极铜销售外的其他业务如贸易业务，此外本预测不包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四）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众环审字（2018）230019号），根据审定的数字计算的采矿权实现净利润为5,663.45万美元， 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美元万元）

销售收入	22,294.46
减：生产成本	13,251.07
减：销售费用	946.06
减：管理费用	1,960.35
减：财务费用	272.27
减：所得税费用	201.26
净利润	5,663.45

与承诺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万元）

项目	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含非经常性损益）	承诺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含非经常性损益）	差异数（实现数-承诺数）
采矿权实现净利润	5,663.45	1,438.73	4,224.72

标的公司的采矿权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5,663.45 万美元，完成了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3日

营业执照

5-3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 伙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登 记 机 关

2018年 03 月 02 日

重要提示：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上一年的年度报告，公示途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http://hb.gsxt.gov.cn /。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201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NO. 026571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1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证书号：53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乔玉清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illegible]-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9027207[illegible]253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410000060012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7年 4月 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7年 4月 0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7年 4月 3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101704980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4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transfer out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2月 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transfer in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2月 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7年 4月 30日